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國內競賽經費支給標準

110.11.23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奉派代表學校參加由政府單位主辦之國內各項競賽，各承辦處室需逐案簽准，並依下列原則支給相關經費。
- 二、支給標準：
 - (一)住宿費:距離超過 60 公里以上有住宿事實，每人每日最高核給 700 元(檢據核銷)。
 - (二)交通費:除外島地區可報支飛機及船舶外(需檢據核銷)，餘以台鐵、公民營客運、捷運、公車價格核實報支。如需租用巴士，需事先於簽案中說明。
- 三、各項競賽倘有補助經費者，從其規定，惟補助金額低於學校規定，得依本校支給標準核實申請差額。
- 四、以上支給標準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